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全年总额度为83.5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余额为318,614.53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包括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及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72.4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对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一) 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1、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 2、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 3、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 4、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9,600 万元人民币;
- 6、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 7、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8、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13,400 万元人民币;
- 9、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
- 10、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不超过 19,000 万元人民币;
- 11、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
- 12、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13、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 14、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1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三) 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杉杉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新能源系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

2、杉杉能源为杉杉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3、杉杉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四) 母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2、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为上述公司提供合计 83.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底。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276.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

制造、加工。

2、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616.67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0.08%，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5.6%股份，其他自然人持有其4.32%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3、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0.08%，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5.6%股份，其他自然人持有其4.32%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乡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66号，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0.08%，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5.6%股份，其他自然人持有其4.32%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301室，法定注册人：李智华，经营范围：动力型锂电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5、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博，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的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胡博，经营

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胡博，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它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法定代表人：胡博，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湖州市港南路1800号，法定代表人：胡博，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具体按经批准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亨美水濂澎湖工业区二期厂区5厂房，法定代表人：王澄海，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不设储存）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乙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60.95%股份，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62号，法定代表人：王澄海，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及配套项目建设；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2幢201室从事六氟磷酸锂、氟/氮混合气（含氟气20%V/V）（副产）、40%氢氟酸（副产）、氟气（中间产品）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934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41.60%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3001室，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3、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9.46%的股份，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59%股份，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法定代表人：宋德胜，经营范围：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陈琦，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部件、场（厂）内专用

机动车辆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检测；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维修；房屋租赁；新能源充电设备及汽车动力电池的批发、零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持有其98.42%股份，北京利维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58%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沈倡研，经营范围：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设计、制造；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6、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37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0.035%股份，王明来、袁南园等1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9.96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17、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5%股份，香港博启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份，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邱妙发，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绣花工艺品、针织坯布、家用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服装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货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76万美元，实收资本1,775万美元，公司参股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出资1,332万美元，香港博启有限公司出资443万美元，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夏武平，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计算机集成服装、服饰、工艺品、服装辅料的加工制造；针织、梭织加工以及刺绣、印花、水洗产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货自运。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

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241,901.36	453,777.85	185,100.00	306,118.44	788,123.50	5,360.90	40,953.9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95	139,242.24	1,794.27	138,916.47	114,018.71	172,925.96	42,902.28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9,304.96	189,316.85	28,978.00	178,466.42	49,988.11	269,714.70	43,105.63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93,378.09	74,694.18	14,600.00	61,721.83	18,683.91	48,049.31	4,346.9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512.58	64,036.92	-	63,271.24	105,475.66	94,907.72	10,891.80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93,889.20	49,049.00	2,000.00	48,886.00	44,840.20	150,417.50	7,718.80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62.35	4,124.47	1,000.00	3,761.95	12,437.88	9,879.90	2,047.00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9,673.83	1,417.88	-	29.12	8,255.95	-	-142.55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2,352.79	9,825.32	2,600.00	9,713.72	12,527.47	20,225.12	3,331.94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1,828.37	12,372.79	2,000.00	11,973.20	19,455.58	25,340.73	1,669.87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44,950.87	27,646.74	20,204.63	7,325.11	17,304.13	5,625.84	-2,679.21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40,174.03	97,356.91	56,038.56	41,316.65	42,817.12	9,378.29	2,864.26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75,230.22	75,483.38	-	71,792.55	-253.17	28,596.95	-2,961.04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4,033.68	432.84	-	395.94	3,600.84	228.31	-1,516.84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8,857.98	12,431.57	-	12,387.49	6,426.41	7,588.59	-1,974.83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86.28	87,768.77	17,800.00	87,541.57	23,717.51	97,118.42	5,710.28
参股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76,255.90	51,656.51	33,397.00	51,656.51	24,599.39	35,586.06	398.95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37,415.07	19,694.39	13,500.00	19,429.81	17,720.67	44,141.85	795.10
--------------	-----------	-----------	-----------	-----------	-----------	-----------	--------

说明：上述杉杉股份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反担保

2014年10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同意在2014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其包括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和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的年度融资授信担保支持（按照实际融资授信担保额的0.5%收取担保费）。

鉴于此，交易对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

1、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全年额度，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各公司生产经营、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

2、为参股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交易对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8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全年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各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参股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提供

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交易对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我们认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573.9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318,614.53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55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30,572.4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3%和30.5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被担保人 2017 年财务报表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